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131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宝盛广场 C 座 1 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三) 会议以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 交易对方为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景”)、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树泰”)、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盛木”)、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木”), 湖北宜景、深圳树泰、湖北盛木、深圳德木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赵侠先生为交易对方之关联方推荐董事, 公司监事董维先生为交易对方之关联方推荐监事;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四家子公司股权, 分别为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胶有限”)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诺胶囊”) 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升肠衣”)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洋明胶”) 67.03%股权。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交易对方

湖北宜景、深圳树泰、湖北盛木、深圳德木。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双方同意, 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次支付: (1)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其中明诺胶囊为 14 个工作日内), 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 60%, 应向公司支付

欠款的 60%，上述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2)本协议生效后，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对方支付的相应额度的股权转让对价及偿还欠款；(3)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向公司支付剩余 40%的股权转让对价及欠款。。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明胶有限评估值为 12,535.5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明胶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2,536.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明诺胶囊评估值为 8,399.8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明诺胶囊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400.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明洋明胶评估值为 4,848.82 万元，明洋明胶 67.0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250.1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明洋明胶 67.0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251.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宏升肠衣评估值为 12,753.9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宏升肠衣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2,754.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
明胶有限 100%股权	12,199.45	12,535.58	2.76%	12,536.00	湖北宜景
明诺胶囊 100%股权	8,224.45	8,399.80	2.14%	8,400.00	深圳树泰
明洋明胶 67.03%股权	4,829.17	4,848.82	0.41%	3,251.00	深圳德木

宏升肠衣 100%股权	12,172.70	12,753.99	4.78%	12,754.00	湖北盛木
合计	37,425.77	38,538.19	2.97%	36,941.00	-

注：上表列示的明洋明胶账面值及评估值为对应 100%股权的金额，明洋明胶 67.0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250.16 万元。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在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法人身份未发生变化，所有人员劳动关系继续存续，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涉及人员安置。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违约责任

除《股权转让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造成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其它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就其中任何条款出现违约，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应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如果违约方未在前述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还可就违约引起的直接实际损失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违约方书面提出索赔。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违约方未能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则其应向受损害方承担因违约方的违约而造成的所有已发生的直接实际损失。

如果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则每逾期 1 日，交易对方应就逾期支付或发放的款项向转让方支付 0.05%的逾期违约金，且逾期违约金计算期间应自该等款项到期应发放日始至实际发放日止。

如果上市公司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签署关于目标权益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包括目标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变更文件），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以及届时工商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并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则每逾期 1 日，上市公司应按照交易对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的 0.05%的向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逾期违约金计算期间应自逾期之日始至变更申请日止。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盖章之日，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股权转让协议》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

(3)《股权转让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而终止；

②如果交易对方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且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③如果上市公司未能按协议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共同向工商局提交变更申请文件，且延期超过 30 日的，则交易对方有权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④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任何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且在收到该违约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发出的纠正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纠正，则该违约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会议以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 编制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六) 会议以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与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七) 会议以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明胶有限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5号)、明诺胶囊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4号)、宏升肠衣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2号)、明洋明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3号)和《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63050001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明胶有限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1653号)、明诺胶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1654号)、宏升肠衣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5号)、明洋明胶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56号)。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八) 会议以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于秀芳女士、董维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